

法律合规资讯速递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第11期总第115期

主 编：戴益聪

责 编：胡自然

承办部门：法律合规部

顾问机构：德恒律师事务所

栏目及目录

证券板块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6月28日

其他板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2020年6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征求意见稿）》，2020年6月24日

证券板块

中国人民银行 《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2020年6月28日

【内容提示】

6月28日，为规范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自2020年7月28日起实施。

【解读】

《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明确标票为货币市场工具，监管机构为央行；明确存托机构为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明确票据经纪机构为金融机构；放宽参与主体条件，存托机构、承兑人、贴现行、保证人等信用主体和原始持票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前为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47家机构和个人的意见76条，合并重复意见后共17条。中国人民银行经研究，采纳意见9条，部分采纳3条，未采纳5条。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

一、建议明确存托机构协助追索职责。

采纳情况：已予采纳。在《办法》中明确了存托机构应协助投资人进行追索。

二、建议取消标准化票据资金保管机构和再投资。

采纳情况：已予采纳。在《办法》中删除了与资金保管机构和偿付现金流再投资相关的条款。

三、鉴于允许存托机构自行组织标准化票据认购。

采纳情况：已予采纳。在《办法》中明确“存托机构可自行组织标准化票

据认购或委托金融机构承销”。

四、建议调整信息披露时限和明确披露要求。

采纳情况：已予采纳。在《办法》中将发生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件的披露时间由“1日”修改为“3个工作日”。将指导标准化票据相关基础设施建立信息披露渠道，起草信息披露具体规则。

五、建议明确背书转让流程、评级要求和重大违法违规认定，制定具体规则及协议、交易流通机制等五条建议。

采纳情况：已予采纳。因涉及到具体操作细节问题，《办法》明确将由标准化票据相关基础设施起草具体规则。

六、建议明确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间的审查责任边界，适当弱化对基础资产的审查要求。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办法》明确存托机构和票据经纪机构应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具体责任划分应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出于风险防范和投资者保护考虑，未采纳弱化基础资产的审查要求。

七、建议标准化票据可定向发行和分级。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办法》未限制定向发行，可参照金融债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标准化票据为票据交易机制的转化，不涉及产品的分级、分层。

八、建议明确票据经纪机构条件，规定必须由票据经纪机构负责归集基础资产。

采纳情况：部分采纳。《办法》已明确规定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担任票据经纪机构。基础资产的归集是市场化行为，应由存托机构自行或委托票据经纪机构归集。

九、建议扩大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承销机构主体范围的三条意见。

采纳情况：未予采纳。存托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业务的专业性较强，需

具备票据相关的专业资质及经验、风控能力等，目前暂由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担任。未来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再研究考虑是否将范围扩大至其他机构。

十、关于认为标准化票据属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意见。

采纳情况：未予采纳。标准化票据的实质为票据交易机制的进一步优化和标准化，票据的流转在《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框架下进行，不同于其他资产。此外，根据相关部门正制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规则，票据不符合基础资产的性质、合格基础资产的标准及类别等规定。

十一、建议取消标准化票据、认可民间票据买卖，允许持票人直接打包向债券市场销售。

采纳情况：未予采纳。近期，司法部门已明确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认定无效。（票据中介在票据领域已被定性）持票人直接打包票据向债券市场销售，其实质与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相同，属于金融业务，应按照业务实质，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年6月24日

【内容提示】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6月24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发布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全面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推进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最新配套文件，展示了我国坚定不移支持经济全球化和跨国投资的决心，将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环境，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扩大开放，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解读】

一、负面清单大幅缩减

2017年，我国首次提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2017-2019年连续三年修订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分别由93项、122项减至40项、37项。最新发布的2020年全国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条目由40条减至33条，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37条减至30条。

制定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总的方向是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扩大外资市场准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提高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二是推进制度型开放。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完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则，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三是负面清单只做减法、不做加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修订不新增或加严对外资的限制，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四是发挥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继续在自贸试验区进行扩大开放的压力测试，在一些领域的开放上先行一步。

五是在扩大开放的同时维护国家安全。要按照《外商投资法》要求，做好

投资管理工作，统筹兼顾开放与安全。

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具体体现，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缩减，能体现出中国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把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到实处。

二、提高服务业开放水平，放宽制造业、农业准入

与2019年版相比，2020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有三方面变化：

一是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进程。

金融领域，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基础设施领域，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规定。交通运输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空中交通管制的规定，同时调整了民用机场条目的规定。

二是放宽制造业、农业准入。

制造业领域，放开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和核燃料生产的规定。农业领域，将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放宽为中方股比不低于34%。

三是继续在自贸试验区进行开放试点。

在全国开放措施基础上，自贸试验区继续先行先试。医药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规定。教育领域，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三、增强外资信心

在新冠疫情对各国经济造成严重冲击的背景下，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在扩大开放中推进复工复产，对内外资企业统一适用各项支持政策，为外商投资提供了更加开放的投资环境，用实际行动践行对外开放承诺。经过疫情的考验，各国的投资者会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中国推动更高水

平开放的脚步不会放缓，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中国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征求意见稿）》

2020年6月24日

【内容提示】

为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解读】

一、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的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是由市场化运营的公司法人主体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县城（含县级市城区）建设项目的企业债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号）的单体项目或综合性项目，均可作为本专项债券支持方向。专项企业债券募投项目应为市场化自主经营的项目，且可产生稳定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重点包括以下项目：

（一）**县城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持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等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商贸流通中心、技术研发转化中心、智能标准厂房等。支持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建设项目，包括改造商业步行街、

地方特色街区及配套设施等。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内重点园区、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二）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项目。支持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建设项目，包括改造交通、公安和水电气热等领域终端系统等。支持数据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集约化数据中心、数据供应链、公共领域数据系统整合及一体化应用平台、产业数字化平台等。支持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包括配置网络安全设备和系统部署等。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5G、物联网、车联网、骨干网扩容、光纤接入等。

（三）县城新型城镇化其他领域建设项目。支持配送投递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公共配送中心和智能快件箱等；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冷库及冷链物流前置仓、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等；支持农贸市场改造或迁建新项目，包括改造交易棚厅及环保设施、配置检测检疫设备等；支持客运站改扩建或迁建新项目等。

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的发行条件

（一）本专项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最近3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债券1年利息。

（二）本专项企业债券以募投项目未来经营收入作为主要偿债来源。其中，项目收费标准由政府定价的，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制定完善项目收费价格政策。

（三）发行人应根据项目资金回流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设计债券发行方案，可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四）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债贷组合”增信方式，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

(五) 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就募投项目出具是否适用于本指引的专项意见。

三、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的支持政策

(一) 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募集资金，可偿还前期已直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

(二) 支持县城特别是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内主体信用评级优良的企业，以自身信用发行本专项企业债券。

(三) 对已取得本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注册通知的募投项目，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以支持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足额到位。

(四) 省级发展改革委在制定本省份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落实方案以及指导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制定示范方案时，应统筹考虑项目资金、土地保障方式，加大本专项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协调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分配，满足项目合理用地需求，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五) 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加强项目谋划与储备，加快做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